

75  
貴 州 省

# 台江县苗族的家族

(貴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調查資料之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5月

##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于1956年6月组织了八个调查组分别到四川、云南、广东、广西、贵州、新疆、西藏、内蒙和东北等处，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贵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同年八月从北京出发，在贵阳做了两个月的准备工作，即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进行试点调查。现将有关台江县苗族的家族，付印于后。不妥之处，尚希各方面批评指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8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巫脚乡反排村苗族的家族	(1)
一、有关反排苗族家族的傳說	(1)
1. 关于反排各姓家族的血緣关系的傳說	(1)
2. 反排家族来源的傳說	(4)
3. 傳說中的反排家族迁居異地的情况	(10)
二、反排苗族家族的相互关系	(11)
1. 财产上的共有关系	(11)
2. 生产方面的相互关系	(12)
3. 生活方面的相互关系	(13)
4. 分居異地的各家族間的相互关系	(16)
5. 对于家族互助关系的初步分析	(17)
三、反排苗族的家庭	(17)
1. 同居家属的范围	(17)
2. 家内居住的安排	(18)
3. 家庭成員在生产上的分工	(18)
4. 家庭生活中的习俗	(19)
5. 家庭成員对家产的权利	(21)
6. 繼承与养子	(23)
7. 家庭成員的姓名	(24)
8. 亲属的称謂	(26)
四、关于解决苗族家族糾紛的習慣	(35)
1. “六方”	(35)
2. “勾榔”	(33)
3. 調解	(40)
4. 神明裁判	(43)
第二部分 其他某些村寨有关苗族家族的資料	(45)
一、有关台江城郊各寨苗族家族的一些資料	(45)
1. 家族来源的傳說	(45)
2. 家族間的互助習慣	(46)
3. 同居家属的范围	(47)
4. 解决家族糾紛的習慣	(47)
5. 家庭成員的姓名	(48)
二、有关劍河县太雍、久仰两乡个别村寨的苗族家族的一些資料	(50)
1. 家族来源的傳說	(50)
2. 用“相遇为界”的办法分地的傳說	(51)
結束語	(51)

# 第一部分 巫脚乡反排村苗族的家族

## 一、有关反排苗族家族的傳說

### 1. 关于反排各姓家族的血緣关系的傳說

在叙述反排各姓家族的血緣关系之前，我們首先对反排的一般情况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反排、当地苗語称为“方必”，意为高坡地方。它是台江巫脚乡的一个自然村，位于台江的东南部，与劍河县久仰乡毗連。就自然条件讲，反排有一条小河可以运木材直达劍河的清水江。如果充分利用这河的运输力量，反排的经济是可以得到更大的发展的。但在反动统治的年代里，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歧视，反排的苗族人民就没有可能利用这条小河来促进自己经济的发展。因此，反排的生产和生活情况基本上与巫脚交相同。但由于他们所处的环境并不完全相同，两寨在风俗习惯上也就不可避免地略有一些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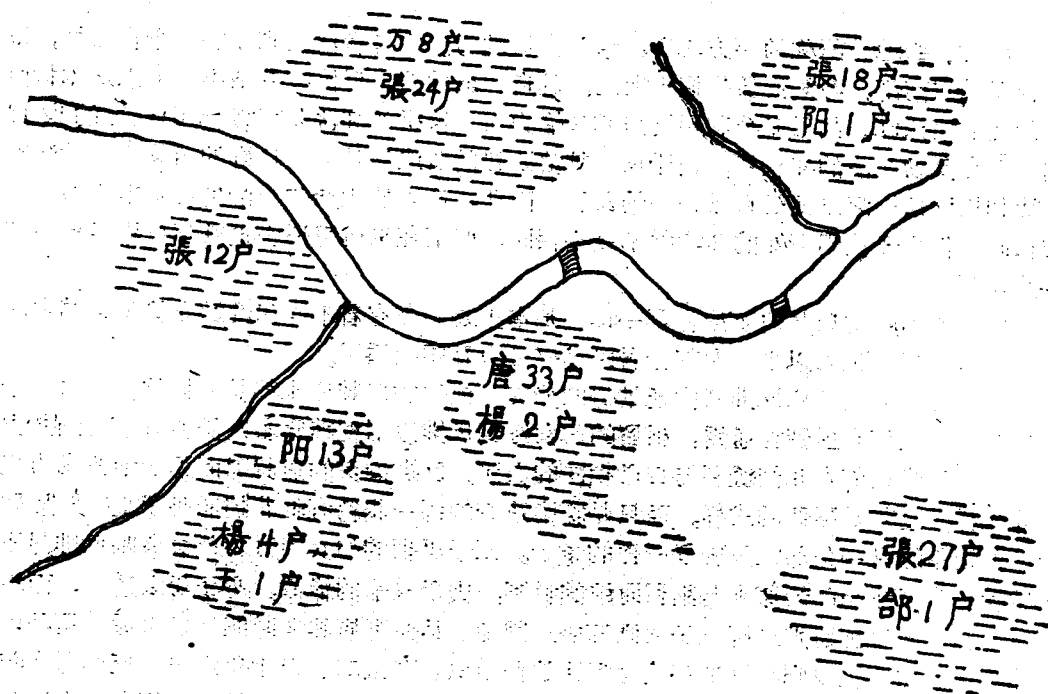
反排与巫脚交和其他苗族村寨一样，基本上是一个有着不同程度的血緣关系的家族的聚居区，但是很久以来，大部分居民已经可以互通婚了。

巫脚交的苗族是从反排家族迁过去的分支，他们的服装原来都是一样的。后来由于反排与劍河久仰乡巫留村通婚，巫留的妇女嫁到反排以后继续穿着她们原有式样的衣服，并且为自己的女儿们缝制与自己相同的衣服，反排妇女的服装因而逐渐地改成为现在的式样，也就是巫留的式样，而只是腰间系着的那一根绣有红花的布带子还被保留着。巫留用的是一条如八股绳子一样的带子。至于巫留的妇女当时为什么会跟反排男子通婚呢？很可能是因为原来与巫留通婚的村寨，由于战争的缘故，男子死去过多，而巫留便不得不与反排通婚来解决子女们的婚姻问题。从張秀眉起义时的历史来看，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但我们在反排还没有听到这种说法。在近二、三十年以来，反排男青年所找的对象主要还是本寨的姑娘，到外寨去找对象的情况是比较少的。我们在反排进行调查时，曾经看见有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穿着与巫脚交一样的衣服，据说她就是穿的反排原来式样的衣服。另有一位穿同样衣服的青年妇女，听说她的娘家就是巫脚交的万姓。这都只能算是一些残存的现象。此外，劍河巫門村与反排同吃牯脏，而妇女服装与巫脚交相同，也可以证实反排妇女改变服装的说法。

由于反排苗族与劍河久仰乡苗族在婚姻关系上比较密切，亲戚交往比较频繁，不仅引起了反排妇女服装上的变化，而一般生活习惯也因而逐渐比较接近，以至于在某些范围内完全相同。这是容易理解的事情。例如现在反排“游方”（过去称为“搖馬郎”，指苗族男女公开进行恋爱的活动）的一般习惯是：大門半开，男在外，女在内，相向唱、谈，夜深后男青年们可以进到屋内来谈心或细声歌唱，天冷时便很自然地共同围着火炕取暖。关心自己女儿的母亲们有时还来指导唱歌，以免唱输了（即不能以适当歌词来酬

答对方之意)。当然，月色明亮的夜里也往往会集在屋外“游方坡”上去“游方”。这与久仰乡“游方”的方式相同而与巫脚交的习俗有异。这应当是反排原来的习俗起了不少的变化的一个方面。

反排現有居民一百四十四戶，有唐、王、万、阳、楊、邵六姓和兩家張姓（原住反排的張姓和距反排四、五里的“南相”地方迁来的張姓）。唐姓三十三戶和楊姓二戶，聚居在村子的中部。張姓十二戶聚居在村子的西部。阳姓十三戶、楊姓四戶、王姓一戶，共有十八戶聚居在村子的西南部，張姓二十戶、南相張姓七戶、邵姓一戶，共二十八戶聚居在村子的東南部。張姓二十四戶、万姓八戶，共三十二戶聚居在村子的北部。張姓十八戶、阳姓一戶，共十九戶聚居在村子的東北部，附簡圖如下。



从他們居住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是以家族为單位而聚居在一起的。合作化以后，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根据他們的居住情况划分为九个生产队。

据当地的傳說，大部分居民都有着一定的血緣关系。但在更早的时候，現在的張姓、唐姓也都姓万，后来因为避免当时反动統治者的迫害，才分別改为張姓及唐姓。据说万姓曾經有过一个領袖人物，名叫万祖略（譯音），他領導群众同統治階級打仗。在反排附近的“松憂”地方举行的議和談判会上，統治階級誘杀了万姓派去开会的代表，只有一个代表乘隙逃回反排，建議大家不要姓万，以免遭到杀害，所以大部分万姓便都改为唐姓和張姓。此外，現在的万姓在解放前的七、八十年間都是姓張，解放后才恢复原来的万姓。当时他們为什么要改姓呢？据说这是因为当时有个“文武双全”的名叫張

半耶老的“六方”（調解糾紛的人物，台江县汉族称为里老），勢力很大，万姓同他們同住在半边坡上，而人數較少，为了得到張姓的庇護，所以改姓張。

反排各姓有着怎样的血緣关系呢？

我們这里所記錄的关于血緣关系的傳說，主要是指各支系（即各姓）的始祖的血緣关系。至于各姓互相通婚以后，他們的血緣关系已复杂得不容易一下子理清楚了。

根据反排的傳說，張姓是“故果”（“故”意为祖公，“果”是人名）前妻之子的后代。唐姓是“故果”后妻之子的后代。这位后妻是八弓（三穗县城）地方的汉族，因失火燒了住屋被同族赶出来，带着所生的阳姓儿子逃到“别告”（地名、在劍河县）才与“故果”結婚。她从前夫处带来的阳姓儿子，就是反排阳姓的祖先，而她与“故果”結婚后所生的子孙就姓唐。因此，唐姓与張姓是同父（故果）不同母（張姓为前娘之后，唐姓为后娘之后）的血緣关系。阳姓与張姓既不同父又不同母，沒有血緣关系。阳姓与唐姓系同母（“故果”的后妻）不同父（張姓之父为“故果”，阳姓之父为汉族）的血緣关系。

王姓原系姓唐，因幼年在南官乡就卡村王家居住而改姓王，后来回到反排仍保留王姓。因此，王姓与反排其它各姓的关系与唐姓相同。

万姓是現在張姓（过去全村都姓万）家里的一位未婚姑娘的私生子的后代。据說这位姑娘当时同好几位男子发生过性的关系，不能确定誰是父亲。这位私生子与母同居并随同張姓一起吃牯脏。但后来人們又认为他的父亲确是唐姓，所以他的后代（即現在的万姓）迄今不与唐姓通婚。这就是說，这位私生子（万姓）与他的“父亲”所生之子（即現在一部分唐姓的祖先）就有同父的血緣关系。

另一張姓，原住反排附近的“南相”，他們与反排各姓沒有血緣关系。

楊姓的来源是这样的：在好多代以前唐姓在巫梭（巫脚乡的一个村）娶了一个妻子回来，但当时她已怀孕，并且知道是楊姓的儿子。因此这个孩子及其后代都姓楊，而这个孩子与他的母亲同唐姓結婚后所生的后代就有同母的血緣关系（巫梭楊姓吃牯脏时，反排每户楊姓都要送禮——糯米飯一碗，鴨一只，酒一壺）。

邵姓原有兩戶，都因帮工而迁居反排。解放后已有一戶迁回革东（台江东部），現在只剩下交汪（台江东部九龙乡）来的一戶了，他与反排各姓沒有血緣关系。

在这些有着不同程度的血緣关系的家族之間，在吃牯脏祭祖宗和婚姻方面的关系是不同的。

从吃牯脏祭祀祖先的情况来看，現在两个張姓与万姓是同一个鼓，而唐、王、阳、楊四姓又是一个鼓，不过他們是在同一个時間吃牯脏，而两个鼓都放在同一个崖洞里。“南相”来的張姓，虽非“故果”或其妻之后，却因依附原住的張姓，求得庇護和支持，所以才与原住張姓同一鼓吃牯脏。万姓最初因为是无父之儿，跟着母亲在張家吃牯脏已成了慣例。后来虽然不与唐姓通婚，并独自保留着万姓，但仍沒有改变与張姓同一个鼓吃牯脏的慣例。

唐、王、阳、楊四姓为什么要同一个鼓吃牯脏呢？可以說是因为他們之間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同母的血緣关系。这里引起我們注意的是：他們（楊姓除外）的母亲是汉族，阳姓也是汉族，但是他們都已变为苗族。这是說明苗族和汉族的血統混杂的例子。

“南相”張姓与原来張姓并无血緣关系，他們同一个鼓吃牯脏只能認作例外（我們在巫脚交也看到这种例子。当地有一戶宋姓的汉族，有个叫宋文成，解放前是苗族惡霸地主万某某的狗腿子，也与万姓同吃牯脏）。而这种例子却又說明当时反排苗族并不排

除非本家族的人們來祭祀本族的祖先。在有半血緣關係的家族之間，只有同母的家族才同一個鼓吃牯脏，如同一個鼓的唐、王、陽、楊四姓就有着不同情況的同母關係。反之，僅僅是同父的家族并不同鼓，如唐、張兩姓是同父的關係，但各有一鼓。至于萬姓，他的祖先是私生子，他跟着張姓母親吃牯脏，而他的子孫也就繼續跟着張姓一同吃牯脏。這更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在漫長的历史發展過程中，吃牯脏也必然會同其它風俗習慣一樣，不斷地發生變化，以至于外族、外姓都可以同吃牯脏。但就上述材料看來，同母的一定同吃牯脏，私生子及其後代也跟着母親家裏吃牯脏，而同父不同母的并不同鼓吃牯脏。這就意味着吃牯脏是祭祀一個共同的女祖先及其後代，是在母系氏族社會就已存在的祭祀儀式，而一個鼓原來就是代表一個母系氏族。當然，這僅是我們根據現有的材料，所提出的初步的看法。

從反排各姓通婚的情況來看，除了本姓不能通婚（“南相”張姓仍可與原來的張姓通婚）外，僅僅是唐姓、王姓與萬姓、楊姓不能通婚，即萬姓不能與唐姓、王姓通婚，楊姓不能與唐姓、王姓通婚。

張姓、陽姓、楊姓可以互相通婚，萬姓可與楊姓和陽姓通婚，應當是因為他們之間沒有血緣關係。張姓可與萬姓通婚，則因為萬姓僅僅是張姓女兒之子，故可以互相通婚。

唐姓、王姓與萬姓不通婚，可能是因為萬姓與一部分唐姓和王姓有同父的血緣關係，但張姓與唐姓、王姓也是同父關係，為什麼又能通婚？楊姓不能與唐姓、王姓通婚，可能是因為楊姓與一部分唐姓和王姓有同母的血緣關係。但陽姓與唐姓、王姓也是同母關係，為什麼又能通婚？關於這種紛歧的情況，我們的解釋是：有同父同母的，或有同父的，或有同母的血緣關係的家族，往下傳到若干代以後，相互之間就可以通婚。這在各個民族都是一樣的。唐、王兩姓可與張姓和陽姓通婚，就因為他們這些支系的始祖的半血緣關係已經是比較久遠的事情。而唐、王兩姓不能與萬姓和楊姓通婚，則因為萬姓和楊姓這兩支系的始祖與唐、王兩性的半血緣關係還是比較近代的事情，所以迄今尚未打破通婚的限制。

## 2. 反排家族來源的傳說

反排家族主要是根據牯脏歌來敘述自己家族的來源。他們說他們的祖先是從江西遷到貴州來的。祖先們經過江西的“掌耶蒙”（又稱掌耶，皆譯音），榕江、方九燒（又名昂因或小丹江、在劍河）、養望（在劍河）、松昂（即劍河的太平山）、送當告（劍河的九臉村）、烏吉（在劍河）、別告（在劍河）等地。最後，“故果”這一支的後代搬到了台江的反排。人們在談到自己祖先的時候，往往是帶着極其興奮的情緒來敘述着一系列的、有關這一條漫長的遷徙路綫上的故事。

第一、“掌耶蒙”。他們說：祖先們在“掌耶蒙”的時候，吃的是野獸肉、蕨芭根和各種野菜，穿的是“千紐學”（即芭蕉葉做的衣服）。苗族有兩句古語“釀啊千紐學，基吞南九邦”，意思是說：“祖衣芭蕉葉，一日破九件”。有一天“南就”（大老鼠）咬斷了一片竹林，被太陽晒的很乾燥，祖先們鋤木取火燒去了這一堆竹子，才第一次得到了一塊光平的地面。有了平地，他們就要蓋房子。但是沒有刀，只有依靠着兩隻手來拔芭茅草和“野蕨樹”（苗話叫“斗臭希”），用它們做成了一個草棚。於是祖先們就有躲避風雨的屋子了。

第一次吃牯脏就在“掌耶蒙”（這里和以後所說的第幾次牯脏都只是歌詞中所提到

的次数，不一定是实际吃牯脏的次数)。当时没有牛，只用蚱蜢来打架。鼓是用泡桐树做的。泡桐树里面是绵心，只要用木棍通一下便空了。鼓皮是用蚱蜢的翅膀做的，因为没有牛，也就没有牛皮来蒙鼓。

祖先们怎样会踩鼓跳舞呢？这是因为他们在水塘边看见七、八个“黑壳虫”在水塘里跳来跳去，非常有趣，于是大家就仿照“黑壳虫”的跳法跳起舞来了。据说这是苗族跳舞的起源。我们认为这只能是某一种形式的跳舞的起源，跳舞的起源还应当是人类劳动的实践。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在广泛搜集材料中，再作研究。

第二、榕江。到了榕江以后，祖先们已经有饭吃，有衣穿，有了猪和牛，吃牯脏更加热闹了。这时，不再用泡桐树做鼓和用蚱蜢翅膀来做鼓皮了。有结实的“冻非牛”（黄檀木）做鼓身，可是凿穿树心是很费劲的。有牛皮蒙鼓，用木棒敲起来很响。大家非常高兴，踩鼓、跳舞、看牛打架（斗牛），吃牛肉祭祖先，搞得很热闹，这是第二次吃牯脏。第二年养的猪也长大了，到了十一月便杀猪来吃猪牯脏。天天跳舞，大家根本忘记了是什么日子。有一个人从坡上回来带着一枝鲜艳的杏花，并把它插在鼓上，大家才大吃一惊，知道应该搞生产了，不应该天天跳舞。但是人们仍舍不得放弃这种娱乐，等到“故耶”（即耶公公）把鼓皮去掉并将鼓送到岩洞里去以后，大家才停止跳舞。这一天是一个“子”日。但是为了使大家安心去搞生产，又让人们在次日即“丑”日跳一天芦笙舞，作为娱乐结束的纪念。因此，苗族不仅过年是“丑”日，而且在五、六月里也还要“吃丑”，认为“丑”日是个好日子。

第三、方九绕。在榕江吃第二次牯脏以后，子孙逐渐繁衍，人口增加很多，原住的地方容纳不下越来越多的人，因而又搬到方九绕（即小丹江）。在这里吃了第三次牯脏，“曼纽”（即故相业）和“曼雄”（即故滴楼）被推为牯脏头。因此以后的第一牯脏头便叫“曼纽”而第二牯脏头便叫“曼雄”。

第四、养望。养望距剑河的天平山仅十余里。祖先们迁到这里也曾吃过一次牯脏，但因吃后并不顺遂，小孩养的很少，而人死的多，所以大家认为等于没有吃，并且不歌唱这次牯脏。

第五、松昂（即大平山）祖先们从养望迁到松昂后，也住了一段时间，但没有吃牯脏。松昂的意思就是石槽。据说苗族的祖先曾在天平山做了一个石槽，祖先们迁到这里的时候，便以“松昂”为这个村子的名称。我们曾到此处察看这个大石槽，约有一丈五尺多长、四尺多宽、二尺多厚。现在松昂只有十几户人家，但已非原来的居民。他们说是从台江巫脚交迁回去的张姓和万姓，迄今已有十代的历史（约二百五十多年）。

第六、“送当告”。送当告意为集会议事的坳上。这个地名就是现在剑河太雅乡的九险村。人们在这里吃了第四次牯脏。牯脏头是“故哥业”和“故地留”，即哥业祖公和地留祖公的意思。“送当告”不仅是反排这支系住过的地方，而且很多（清水江一带）苗族（包括“长裙”和“短裙”）的祖先都在这里住过或经过。从他们的牯脏歌或鬼师送死者到祖先处去的经咒中都可以找到这种说法的根据，在歌词或经咒中所提出的、死者必须经过的路径，都有“送当告”这个地名。

“送当告”原来有三十挑“午饭田”（苗语为“列曼听”），专为招待家族们来往经过此地吃午饭之用。这三十挑田共有三丘，一丘九挑，一丘十五挑，一丘六挑。只要是经过或由此分出去的各支系家族，在路过时都可受到午饭的招待；并且可以在这里了解各个家族分散出去的情况。这里树立了許多无字的岩石，每一块岩石面向那个方向，就



表示某一个家族是朝那个方向分散出去的。这些岩石有一尺多高，五寸多宽，四寸多厚。当我们去察看时，由于年代久远，已经东倒西歪地躺在地上，很难辨明它们原来所指的方向了。据说还有七块用汉字载明各支系祖公的石碑埋在附近，我们会同当地居民找了一阵，但尚未挖到。种这三十挑午饭田的原来是九脸村的吴姓，1942年“黔东事变”后为邵姓所霸占。反排同其他各地的家族都传说很多老人们曾在这里受过招待。

此外，送当告还有一个石子堆。这个石子堆的每一个石子（如鸡蛋大）都代表一个家族成员，因为所有的成员住过或经过这里时都要丢一块石子在这里，很快就形成一个石子堆。而且大家都不再去移动它。这不仅说明过去很多苗族在这里住过或经过，还可能是一种指示路线或纪念某件事情的标志。1957年4月12日，我们会亲自去察看了这个石子堆。

据现住九脸村的吴依你老人说，很久以前这里曾经有七百户人家。如果这是一个近似数字，那末，过去很多支系都住过或经过这里的说法也就更加接近真实了。据他说，在1926年以前全寨共有八十四户“短裙苗”族。但在1926年大旱灾以后，由于饿死了很多人，只剩下八户“短裙苗”（以后又发展到十三户）。同年由镇山县凯里迁来的“长裙苗”族（内有五、六户已变成“短裙”）三十二户，因此现共有居民四十五户。

九脸不仅是清水江一带苗族的据点，而且还在这里开过一次家族会议，解决了家族间的通婚问题。据说当时苗族很多支系虽已经过九脸分散到各地去成家立业，但是他们之间是不能互相通婚的，而必须到八、九十里以外的榕江的高佩、色洞等地去寻找配偶，大家都感觉不方便。同时妇女们也不愿意离娘家太远，因而更增加了缔结婚姻方面的困难，情况很是严重。一天，一对同辈的男女，男的叫“今当”，女的叫“腰校”，在跳舞中发生了爱情，并约定在竹园边再会。“腰校”急忙回家吃饭，吃一口留一口放在衣袖里，准备留给“今当”吃。她的父亲问她为什么要把饭在袖子里，她说是拿去喂狗，她的父亲居然被她骗过去了。但当他们在竹园边亲热的时候，却被本家族的一位老人名叫“勇通”的撞见了。“故勇通”（即勇通公之意）指责他们不应犯理（即犯了兄妹不能恋爱的理），他们深恐受到家族的责罚，便恳切地要求老人家不要声张，“今当”送他银子一两一钱，“腰校”并把自己所戴的一只银项圈送给他。“故勇通”虽然接受了他们的礼物，但仍在寨子里宣布了这件事情，于是大家议论纷纷，很多人主张要办这兄妹二人的死罪。但是“故勇通”不赞成制裁他们，反而要求允许他们成婚。这种意见也得到了部分人的支持，并提请开家族会议来讨论和决定。因此，太雍、乌吉、久吉、九仪、雍汪一带地区的家族代表都到九脸来开会。会议研究了当时的婚姻情况，不仅批准了他们兄妹二人的婚姻，而且解除了过去远房兄妹不能通婚的限制，并且杀了一头白色的公水牛来祭告祖先，要求祖宗的谅解。传说在当天晚上便有七十对兄妹同时结婚。这便是有名的“九脸会议”或“白牛会”，从此这里也就被称为“送当告”（即开会事的山坳）。

白牛会上大家尽情地歌唱，直到现在，台江、剑河一带的苗族人民还流行着记述“腰校”和“今当”这个故事的歌曲。各地歌曲的内容现在虽有差异，但都是记述这一件打破家族限制通婚的故事。现在把我们在剑河太雍乡所记录的一首写在下面：

“刚由”（注一）填上跳舞，

芦笙场，在上边，

五十个“族”（注二）的勇青年，

个个头上插着鴨羽毛。  
六十个“留”的男青年，  
个个头上带着野鸡尾。  
五十个“西”的男青年，  
个个头上带着家鸡尾。  
七十个“西”的女青年穿的是“西”的衣服，  
系着七十条长裙。  
芦笙場在九臉寨的寨脚边。  
九臉寨的芦笙場啊！  
芦笙場就在那边。  
跳芦笙跳到太阳当頂，  
跳芦笙跳到月亮悬空。  
“西”的青年們跳餓了，  
“西”的青年們回家去吃飯。  
“留”的青年們跳餓了，  
“留”的青年們回家去吃飯。  
大家都餓了，  
大家都回家去吃飯。  
“腰姣”妹妹轉回家里去，  
“今当”哥哥却等待在竹园边。  
人們还不知道他俩在恋爱。  
“腰姣”是个聪明的女子，  
吃一口飯又藏起一口飯。  
还对父亲說：是拿去喂狗。  
誰知道她是留給爱人吃呢？  
藏好拿去送給哥哥吃。

寨里有个“勇通公”，  
正在寨脚拾牛粪，  
恰恰遇着“腰姣”在談爰，  
兄妹談爰竹园边。

家族們都还不知道，  
“今当”却是很聪明，  
送給“勇通公”銀子一两一，  
請他代為守秘密。  
“勇通公”可是忍不住，  
挨家挨戶去告訴。

“腰姣”是妹妹，

“今当”是哥哥，  
两个竟然“游方”在竹园边。  
杀白牛，告祖先，兄妹今成亲。  
把牛角挂在青松树上，  
改称父为母舅。  
把牛角挂在麻栗树上，  
改称母为姑母。  
好个“今当”，从此一族人也结婚了！  
如今不必嫁到遥远的“希董”（注三）去，  
就在寨子里同兄弟开亲。  
早起就到男家去，  
晚间仍回娘家来休息。

注一：“刚由”，地名、在九隘。

注二：“放”“留”“西”都是指某一种服装的苗族。“放”指巫脚交服装的苗族，“西”指剑河久仰服装的苗族。反排虽已改为久仰的服装，但仍自认为是“放”。

注三：“希董”即榕江色洞。

这歌词内容与上面所记的故事基本相同。这里的苗族多姑舅亲，婚对岳父母，媳对翁姑都按原有亲属关系称呼，因之，不是姑父母便是舅父母。如果原来不是亲属，多称岳父母为舅父母，称翁姑为姑父母。歌词中所谓：“改称父为母舅”“改称母为姑妈”，意指未通婚前双方各称对方的父母为父母，通婚后便呼对方的父为舅父（即岳父或翁），呼对方的母为姑妈（即岳母或姑）。如果当时同辈男女青年统称对方的父母为父母的话，那显然是群婚制时代的称呼。这就是说，虽然歌词中所反映的婚姻关系已经是一夫一妻制，但仍保留着群婚制时代的称呼。

此外，乌隘（距九隘约五里许）还流传着另一个故事，说明当时的姑娘们不愿意嫁到六、七十里以外的“希董”、“摆带”（即榕江的色洞、高便）去。在“故岩朗”送他的女儿“革岩朗”回榕江婆家的路途中，这位青年妇女在休息的时候，怀着十分抑郁的心情，发出极其凄恻的音调，唱出了一首不愿远嫁的歌曲。她的父亲深受感动，决心带她回家，让她另行择偶。歌唱中有下面这一段，它的大意是：

远嫁到“希董摆”（即希董摆带，“带”略去），

七月里（带的）鱼肉都臭了，

冬天里的粑粑也冻裂了。

太阳天（走路）热的受不住。

下雨天路上又难走。

不要同“希董”（即色洞）通婚啊！

就在乌隘开亲吧！

第七、乌吉。祖先们在九隘住了一段时期后又迁到乌吉。反排支系的祖先“故果”在乌吉住的时间虽然不久，但是曾在这里吃了第五次牯脏，并在乌吉与久吉交界处的一个塘内捞鱼吃。后来反排的家族仍按旧例来这里捉鱼吃牯脏。这不仅反排的群众是这样说，乌吉和久吉的老者也承认这事实。

第八、別告。別告是久仰鄉巫留村與榜與村附近的一個地方。反排家族的祖先離開烏吉便在這裡住了不少的時間，並且吃第六次牯贓。現在這裡雖然已經沒有人住，但是還保留了不少的“故果”的遺迹，人們並能談出一系列的、有關這些遺迹的故事。

(1) “故果”在別告住屋的屋基現在仍未毀壞，群眾曾帶領我們去看過。

(2) 在半山的場上還有一個“故果”的放牛場，這是群山中的小塊平地。

(3) “故果”拴牛的岩石和“辣子碟”。據說“故果”在天熱時牽牛到河邊（即通反排的小河）去洗澡，自己拿一把砍柴刀坐在一塊大岩石上看守著它。閒著無事，他總愛用刀去打石頭，久而久之，便打成茶杯口一般大的一個洞。以後他就經常把牽牛的繩子系在這個洞里。同時他還在岩石面上敲得凹下去了一塊，形似一個小碟。當他帶午飯在那裡吃的時候，便在這塊凹下去的地方擺上辣椒，當作一個“辣子碟”來使用。人們現在還可以看到這些遺迹。

(4) “故果”的山林。這幅山林的面積約有三百多公尺寬，現有二十多根杉樹。1957年1月間，巫留村的青年因不知道是反排唐姓的樹木，而去砍了八根杉樹。經反排提出意見後，巫留的老人承認這是反排的山林，因而把杉木還給了反排。同時，反排認為巫留砍木是費了功夫，所以也就把杉樹皮送給了他們。

(5) 棉花土。這是在巫留村坳上的、“故果”的一塊土。但在遷居反排後，反排的家族從來沒有去種過這一塊地，僅由巫留的居民在那裡種植棉花，因而就叫它為棉花土。在五十年前，每年收花以後，巫留的居民還要送些棉花給反排，叫做“分花”。以後逐漸取消了這個規矩。但是談起往事來，反排的老人們還是記得很清楚的。

(6) “九畝厝”（意為九個牯贓共有的土）。這塊土在台江岩板寨和劍河的烏吉寨交界處，是反排、番召、西卡、交汪、和劍河的九臉、烏吉、久吉、歹賴、壅汪、烏岔河等十個村寨的家族共有的。這些家族有九個祖公，他們當初在“九畝厝”放牛打架（即斗牛）吃牯贓。同時，烏吉的祖先“故應”還葬在這裡。但是後來在岩板寨卻不相當權的時候，他認為“九畝厝”在岩板寨的地界以內，便要霸占為岩板寨所有。為了消滅証據，并把“故應”的坟墓挖掉。在偽政府打官司的結果，烏吉方面遭到失敗（據說岩板寨尚保存有偽政府的判決書）。烏吉等村當然是不服的，因而依然到九畝厝去斗牛。卻不相威脅他們說：“先斗人、後斗牛”，但是他們並沒有被吓倒，照樣進行斗牛，岩板寨終於因為人少、而不敢真的出來動武。不過這只是算是出了一口氣而已，“九畝厝”還是被霸占了。

(7) “故果”和“務果”的坟墓。“故果”的坟墓在離河邊約有三百公尺的坡上。由於年代久遠而又沒有砌岩石，現在已看不出坟墓的形式。“務果”的坟却葬在沿河的路邊，也僅能看到一個土堆，但是反排的老人們還能指出它們的所在。反排的唐勇九同我們去察看時，巫留的年老居民也知道這裡葬有反排這一支系的祖先的坟墓。

第九、反排。“故果”是怎樣搬到反排來的呢？據說是當他們住在別告的時候，常常引狗到反排這個方向來打獵。有一天，天氣比較炎熱，發現那只獵狗渾身水濕而且沾有不少的浮萍，大家才追蹤到達現在反排的地方，找到一個滿生浮萍的大水塘，這當然是一個適宜於建立村寨的好地方，於是故果的後代便遷到了反排。現在這個水塘雖然說是屬於唐姓十戶所有，但是他們自己也不能放牛在塘內洗澡，並且各姓家族都珍視這個值得紀念的水塘，並主動積極的愛護它，人人都有權制止一切任意損害它的行為。

根據目前我們所了解的情況，台江的苗族幾乎是無例外地都會吃過牯贓。而牯贓歌

中便有上述从榕江經劍河迁来台江的路綫的叙述。就是在比較长的時間已經不吃牯脏的地区，鬼师在送死者的經咒中所指出的，死者到祖先处去的道路，也仍是这条路綫。这似乎可以作我們了解黔东南苗族来源的一条很有价值的綫索。他們到了榕江比較肥沃的地区，为什么又北向劍河的山区前进？到了快近劍河的清水江畔的时候，为什么又有很大一部分人折向西部，即台江东南部的高山地区？到了台江东南部的山区以后，在什么情况之下他們又能下到小江河，一直到清水江两岸，并且分布在它的上下游？从現在民族分布的情况来看，他們可能是沿途遇到原来聚居当地的其他民族、而不得不循着上述的道路、覓求安頓的地方。在台江当然也遇到了其他民族，如傳說中的侬族便是台江較早的居民。为什么現在台江已很少侬族，而苗族居民已占全县人口总数百分之九十二以上？这可能是当时苗族有优势力量，而能逐步得到发展，并且把自己的聚居区一直扩大到清水江的上游。这就是說，在苗族长途跋涉的迁徙过程中，很难想像是沒有与其他民族发生过友好的、或不友好的接触。但在我們目前所記錄的傳說，尚未发现这类資料，有待于繼續注意和采訪。

### 3. 傳說中的反排家族迁居異地的情况

“故果”这一支系的家族居住反排后，由于种种原因，有不少成員先后迁移到其它地方去建立家业。据說两三百年以前就已陸續有人迁出。在1925年大旱灾时期，有的人家逃荒出去后，就沒有回来。下面所記錄的分居各地的傳說，我們仅在巫脚交查对过，其它地区还未去进行核对。

(1) 巫脚交張、万两姓的祖公叫“斗六”，他同他的子孙从反排迁到那里已經有十七代了。根据巫脚交的傳說，他們也是放狗灌山（打猎）发现狗身上有浮萍，推知这里有水塘，因而迁来的，这水塘即在万姓住的寨子里。

(2) 台江孝弟乡就卡村的王、万两姓，皆反排这一支系的子孙。

(3) 孝弟乡送民村有十几戶反排家族。

(4) 孝弟乡交密村有两戶反排家族。

(5) 孝弟乡掌干貴村的万姓是反排的支系。

(6) 孝弟乡养开村有十几戶反排迁去的家族。

(7) 劍河太雍乡壘汪村有两戶唐姓、二十多戶楊姓、十多戶張姓，都是反排迁去的。

(8) 太雍乡掌养村的楊姓是反排的支系。

(9) 劍河县城郊故惡别（上寨）有三戶反排迁去的家族。

(10) 劍河九仰乡就干村有楊姓五戶，巫門树有張、万等姓反排家族，与反排家族同吃牯脏。

(11) 九仰乡“巫仰拉”地方有唐姓十几戶，系反排唐姓的家族。

(12) 九仰乡巫脚村有張、楊两姓共有十余戶皆反排家族。

(13) 九仰乡內寨村有張、万、楊姓各一戶，都是从反排搬去的。

(14) 太雍乡白道村有两戶反排家族。

(15) 黄平县翁谷隴的毛革村也有反排迁去的家族。

## 二、反排苗族家族的相互关系

家族相互間有很多方面的关系。这里所纪录的是：财产上的共有关系，生产方面的相互关系，生活方面的相互关系和分居異地的家族相互間的关系。关于家族間的糾紛如何解決的問題，將在另外一章內叙述。

### 1. 财产上的共有关系

除河流是全寨公有公用以外，主要有下面一些共有财产。

第一、族山。族山包括山上的树木。反排在解放前，除了上述“别告”的山林属于“故果”的后代所共有以外，居民已不知道是否曾經有过全寨共有的族山，只知道某些家族共有着他們祖先傳下来的某些族山。一般的情况是某一姓的部分家族共有一些族山。例如唐姓三十一戶基本上是根据他們的亲属关系，分別共有一部分族山。唐姓族山的共有情况是：

(1) 唐当保、唐九老业、唐勇九、唐荣老、唐耶老五戶共有“养羊”、“羊干倒”、“翁秀单养秀計”、“养弄酿”和“养基硫”等五幅族山，面积約有二百一十挑，杉树約一千一百根。这五戶都是唐将我的儿子。

(2) 唐九牛、唐九业、唐保荣、唐牛保、唐荣保、唐当牛、唐牛包、唐記包、唐荣今、唐翁老、唐干九、唐仰保十二戶共有族山一幅，在“丢干銀丢甜牛”地方，面积約有二百挑，树木約有二千根。

(3) 唐九牛、唐九业、唐牛保、唐荣保、唐当牛、唐保荣六戶又共有族山三幅，面积約四千七百八十挑，树木約一万零三百多根。这六戶都是唐記光酿的子孙。

(4) 唐当九、唐当保、唐公九、唐九当、唐里学、唐养虽、唐耶九、唐定九、唐当牛、唐保勇十戶共有“养間就降”等地八幅族山。面积約五百一十挑，树木約二千四百根。他們都是唐留我的后代，而唐留我与上述唐将我是弟兄。

(5) 唐干九、唐王今、唐記保、唐牛包、唐糾保五戶共有“养留”等地方的族山六幅，面积約六百二十挑，杉木約三千一百根。他們都是唐繳光酿的孩子。

(6) 唐翁老独有“养留酿”等地族山十幅，面积約有三百挑，树木約有三千根，他也是唐繳光酿的孩子。

(7) 唐当老独有“商当西”地方的族山七幅，面积約二百挑，树木約二千根。

(8) 唐荣当老独有“欧降单”地方的族山十幅，面积約有一百五十挑，树木約有二千根。

(9) 唐保定、唐九定兩戶共有“欧牛单”地方的族山面积約有二百挑，树木約有一千七百根。

上述四戶是共一祖父的子孙，这个祖父又是“唐繳光酿”的兄弟。

(10) 还有在“荣留弄”的族山一幅，面积約有一百挑，树木約有六十多根，原来是唐留我的十戶子孙和唐将我的五戶子孙共有的。大約在四十年以前，劍河“巫交沟”村的苗族想来搶夺这幅小林，这十五戶唐姓感觉力量单薄，恐怕无法对付他們，为了保全这幅族山，他們自愿送給全体家族（当时有七十戶）作为唐姓全体家族所共有。从此，唐姓就有了这一幅全姓共有的族山。

其他各姓族山的共有情况也大概相同。

从上述反排唐姓族山占有的情况来看，他們祖先当时就是在私有制的占有形式下来使用这些山林，他們的子孙則主要因繼承关系而分別共有了其中的某一部分。

第二、“臉啊王”和“臉扶六” “臉”意为田，“啊”意为共或合，“王”意为有，“臉啊王”意即“共有田”。

据說过去反排各姓家族分別共有“臉啊王”四十挑，但是这些田的管理、用途和共有情况，已經沒有人說得出来。后来人們将全村所有的“臉啊王”平分为四份，每份十挑。同时又按居住情况将全村分为四个区域（当时每区的人数是差不多的），每个区域各得一份“臉啊王”，交給这个区域的“六方”管理、支配，由他負責对付旧政府的种种蔽榨。但是不能出卖、不能繼承，死后由群众处理或交后任“六方”。北部是張、万两姓的聚居区，西部是楊、阳两姓的聚居区，南部是唐姓的聚居区，东部是張姓与“南相”来的張姓的聚居区，各有一个“六方”管理、支配。从此以后，群众也就把“臉啊王”改称为“臉扶六”（“扶”意为头子，“臉扶六”意即“六方”头子的田）了。

在“臉啊王”变为“臉扶六”后，这些田的占有情况也发生过一些变化。唐姓那一区域的“臉扶六”，經過全姓家族的同意，已全部卖掉。張耶干当“六方”时也卖去两挑。截至1952年土改时为止，全村仅有“臉扶六”二十八挑。土改时已全部分配給本寨无地少地的农民。

第三、族有坟地 全村各姓共有的一块坟地在“皆用一”，这是专为埋葬火燒后的屍骨之用的。唐、張、楊、万、阳各姓也都各有自己的族有坟地，在丧葬材料中我們已纪录了，这些坟地所在的地名，这里不再贅述。

第四、斗牛場 反排与他村共有斗牛場两个，一个在“松該憂”，系反排与巫梭村共有的。另一个在“松岔由”，是反排与巫脚交、巫脚南、巫梭四村共有的。

第五、“游方”坡 反排有“游方”坡五处。張姓两处，唐姓、万姓各一处，楊、阳两姓共有一处。

第六、木桥 除各姓在住屋附近有各姓分別共修的較简单的小木桥外，有全寨共有的較大木桥一座。

第七、放牯脏鼓的山 反排寨的东北部有各姓共有的放牯脏鼓的小山一座，牯脏鼓是放在这座小山的崖洞里。由于这是祖先魂魄寄托之地，附近树木一概不許砍伐。

如上所述，反排各姓家族共有的财产是不多的，而其中的主要部分，如河流、木桥、放牯脏鼓的山、火葬用的坟地和斗牛場等，都是在性質上不适于私有的。至于各姓的族有山則可以由本姓家族分得和繼承，解放前，事实上各姓家族就是这样做的。因之，在解放前的反排社会中，私有制还是主要的占有形式，而公有制的残余也是很少的。

## 2. 生产方面的相互关系

根据反排的傳說，在五十年以前，本村中就有家族租种家族的田土和作长工或短工的情况，高利貸和典当地的现象也同样存在。在更早的时候，家族間是否已有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居民們談不出来。但在解放前家族內部的階級剝削已明显存在，而一般“地主”也参加劳动，超經濟剝削不太突出，僱工与地、富之間仍然維持家族間的称呼及礼貌等情况与巫脚交基本上相同，已詳巫脚交的经济資料中。下面所纪录的，只是家族們在生产方面的各种形式的互助。

**第一、帮助鳏寡孤独的家族克服生产上的困难** 这种帮助包括代种、代耕、代收靛和抬谷进仓等一系列的、不同性质的生产劳动。如果有劳动力的家族对于上述有困难的家庭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必然会引起舆论的指责。因而这种帮助是有一定约束力量的家族间的义务。这在性质上虽然是一种无偿劳动，但受帮助的家庭必须尽量准备比较丰盛的伙食来招待他们，作为酬谢。除请他们喝酒以外，有的还要杀鸡、杀鸭和杀小猪来使他们吃一个痛快。如果受帮助的家庭确实贫困，人们也决不会计较他所准备的饭食的简单。反排唐勇九在幼年时候他父亲就去世了，他母亲不会犁田，全靠家族的帮助才克服了生产上的重大困难。

此外一般家族之间在生产方面，也还有些无偿互助的习惯。如偶然代看田水、代看耕牛、帮助牵纱上机子、帮助织布或染布等等，一般的都不采取后述的换工办法，而仅是一种无偿的帮助，接受帮助者不一定要还工，但人们有这些需要时，总可得到帮助。

这种无偿地帮助在生产上需要帮助的人们，特别是帮助老弱的习惯，不仅是苗族社会中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而且对于同住在本寨的、或非聚族而居的个别外族的老弱，也会给予类似的帮助。

**第二、换工** 在反排家族中盛行的是季节性的、临时性的换工习惯。在旧历二、三月间犁田、耙田的时候，由于缺乏耕牛或农具，自己往往是不能及时做好这些活路的。几户比较接近的家族就会自动地联合起来，先后共同地把各户的田都犁好耙好，做到“不违农时”。栽秧也是需要抢时间的，而且比较紧张，换工栽秧也就比较普遍。薅秧季节中的换工是比较少一些，即或进行换工，他们所组织的力量也不大。至于收割时期，换工互助也是比较普遍而且比较大规模地进行的，但至多也只在五、六户范围内实行换工。这种家族间的换工虽然可以解决一些生产上的困难，但它并不是一种经常性的固定组织，而只是临时约集几个比较接近的家族来共同干活，除了必须还工以外，没有什么约束。因此参加换工的人们和人数，每次都是可以变动的。

实行换工互助的，虽然一般地都是家族，但在本寨住有外族的情况下，只要平时相处得还融洽，也就会邀请他们来参加换工。这说明换工是互助两利的事情，为了共同的需要，虽无血缘关系，人们还是会自发地组织起来的。

换工时并不计较劳动力的强弱，一般都是实行男工还男工、女工还女工，一天还一天的办法，这似乎又仍然带着不少的家族情感成分，而不是单纯劳动力的交换。

参加换工者的劳动态度都是比较好的，事实上很少有迟到、早退或偷懒的情况。道理很简单，如果你不认真干活，以后人家便不会欢迎你来参加换工。

关于需要较技术的活路与一般活路的换工，就不采用一天还一天的办法，而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如我请一位老农来帮砌田坎半天，我便去帮他做一天一般的田间劳动。这种换工在家族之间也是常有的。

### 3. 生活方面的相互关系

**第一、无利息借贷** 为了解决生产或生活上暂时的困难，家族间还存在无利借贷的习惯。借贷对象多数是小量粮食或货币，一般是在收割后或出售小猪归还。如到期无法偿还，可以商量延期。

这种借贷是基于家族情感和双方信任而成立的，不经过中证人，没有刻竹为据的习惯。但这种借贷也不仅存在于同姓家族内部，对于同寨居住的、现已通婚的亲戚，或尚



无亲戚关系的外姓，如果平素感情融洽，也能互通有无，实行短期无利息借贷。

**第二、救济** 对于生活实在贫困的家族，必须尽力酌予救济，避免发生饿死人的事情。如唐勇九同他的母亲在1927年无法生活，同他共高祖父的家族唐业当曾送给他们五十斤谷子，其他家族也有送二十斤或三十斤的，终于获得救济而度过了难关。

对于同居本寨而不同家族的居民是否也有救济的习惯呢？一般地说，如果这位居民自己也是聚族而居的话，应由他的家族予以救济，如果他的家族袖手旁观，则他姓都会表示不满，认为这种做法是不道德的。如果这位居民是个别地居留在本寨，像反排的邵姓一样，当他们有困难的时候，人们也会予以适当的救济，并且这不限于本民族。如巫脚交就曾帮助过一个因病留居的红军战士。当他病愈后在巫脚交娶妻生子，到解放后才回原籍江西。由于他的爱人不愿离开巫脚交，没有带着妻、子同往江西。

由于原来就存在着救济和其它互助习惯，在合作化以后，人们是比较容易地接受了“五保”的制度。

**第三、分死牛肉** 在牛病死或跌死的时候，为了使养牛的主人少受损失，家族们都主动去买他的死牛肉。有的买二、三斤，有的买五、六斤，使牛主人能够有力气去另购耕牛以免影响生产。如果牛肉还未分完，老年人还必会去劝请比较富裕的家庭多买几斤。因之，一家的牛死了，便等于全寨家族死了牛，大家分买死牛肉，就是分担死牛的损失。任何人家的牛死了都是一样地办事，所以这在实质上就是一种家族相互间的、经济上的互助。

是不是有的家族不买死牛肉呢？一般地，如果不是穷得没有饭吃，无论如何都是要想法买一点的。一方面是不马上付现款，可以等到有钱的时候再给牛肉的价值。另一方面可能是更重要的，那就是谁也不能肯定自己不会要求他人的帮助，如果自己不买人家的死牛肉，那末万一不幸而自己的牛死了，或者有需要人们帮助的事情发生，怎样能够求得人家来分肉或帮助呢？因之，在事实上，分死牛肉已形成为家族相互间的一种义务。而且同居本寨的个别外姓住户，也不会放松这个分买牛肉的机会，来表示自己是这个集体中的一员。合作化以后，人们仍按旧例分买死牛肉。

**第四、建造房屋时的互助** 建造房屋也是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和更长的劳动时间，不是自己家里几个人在短时间里可以办得到的，没有群众的帮助是不成的。反排苗族的习惯，除了对于设计画墨的、较有经验的木匠须付工资以外，其余的工作基本上要依靠家族的帮助。从砍树、运木料、平屋基、用杉木皮盖屋顶，几乎全是家族们的义务劳动，屋主仅按习惯准备些酒饭来招待这些前来帮忙的家族，别无其他耗费。同时家族们还要送礼，一般的送一把四斤左右的带草糯谷。至于外姓亲戚，须送十几斤糯米饭、十几斤泡酒和一只鸭子。这固然是一种家族间的互助，但同村的、个别不同族的人家修建房屋时，也同样可以得到这种帮助。如邵姓初到反排当雇工时，因为没房子，反排的人们便帮助他建造了一座住房，使他得到了安顿。

**第五、同吃牯脏** 如前所述，反排各姓绝大部分有着共同的男祖先，或共同的女祖先，或共同的男女祖先。虽然他们之间有的已经通婚了，但是依然分别共同地吃牯脏祭祀祖先。张姓、万姓共一个鼓，唐姓、王姓、阳姓、杨姓共一个鼓，同时分别举行吃牯脏的各种活动。但是在结束的时候，两个鼓都送在一个崖洞里面。同居本寨的外姓也有跟着某一家族同吃牯脏的，如反排的南相张姓与原来张姓同吃牯脏，巫脚交的宋文成便与万姓同吃牯脏。他们共同买牛，参加全部节日活动。这说明聚族而居的村寨，并不